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朱文瑾女士辞任首席风险官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辞职后朱文瑾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二、经审阅赵嘉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代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朱文瑾女士辞任首席风险官并由赵嘉华先生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

独立董事：米旭明、蔡蓁、齐大宏

2019年2月21日